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961所務會議通過(96.11.19)

98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設備器材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研究所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設備器材分類如下：
- 一、視聽教學設備。
 - 二、輔助教學與研究用之一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借用對象限於本所教師(含專、兼任)及本所學生，且以教學及研究活動範圍為限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人，其職責如下所列：
- 一、關於教學設備器材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教學設備器材日常保養修護督導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規則執行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教學設備器材使用知識及保養常識指導事項。
- 第五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應以教學、研究或公務為主，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申請表)，學生並繳押證件，經管理人核准後使得借出，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。
- 第六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之借用對象及使用範圍，以校內上課教學為原則，禁止攜出學校。
- 第七條 本所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使用教學設備，應由指導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填具申請表，經所長核准使用，用畢按期歸還。
- 第八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期限、續借、違規處理辦法如下：
- 一、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得以任何方式先行預借，惟需於使用時間半小時前完成申請手續並領取器材，逾時將由次位預借者借之。
 - 二、上課教學用之器材需於下課後立即歸還，如須延長借用時間，則由授課教師保管之，並於次日上午歸還。
 - 三、教師(含專、兼任)因個人研究使用借期不得超過二日，若所借設備如無人預借，得於到期前半小時填具申請表辦理續借，以乙次為限，三個工作日後

方得再次申請借用。

四、逾期未歸還者，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，每逾期一日，則停止其借用權三日，依此累計。

五、管理人得因特別需要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。

六、未經借用申請手續，而攜出設備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
第九條 教學設備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倘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時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，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，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，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
第十條 借用者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，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。

一、教師教學。

二、教師研究。

三、學生校內學習及研究。

四、其他校外活動。

第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學期開始公告所保管之設備種類及借用手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